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會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其意亦並非邀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首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4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 「承授人」 | 指 | 接納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之參與者或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 |
| 「參與者」 | 指 | 任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人士，即：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提供或將提供研究、開發或其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公司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已發行證券或擬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級別參與者，該等參與者透過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標準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張方洪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方世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高岭先生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市及買賣。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2,992,000股，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為223,299,200股股份。

2.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十年)將就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即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長期規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新購股權計劃亦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任何業績目標，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此舉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2.2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倘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進行，則將會無甚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於任何財政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的相關財政期間結算日的價值的資料，將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資比較的普遍接納方法向股東提供。

2.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在條款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高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購股權，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4頁。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準確完整，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6. 一般事宜

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所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無意使之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有關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購入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斷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闡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認購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就授出購股權及／或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董事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詮釋，而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詮釋若與下文(w)段所述的改動有關，則必須符合下文(w)段所述的規定。

(c)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篩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下文(d)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作出購股權授出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須為營業日。

(d) 股份價格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獲要約的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事先批准。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舉行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向彼等寄發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於上述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股東之批准）舉行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一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即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如何可達到此目的之通函以及董事的責任聲明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v) 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一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及先前授予及即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之通函以及董事的責任聲明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即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將於會上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日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

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將就有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g)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於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能規定有關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h)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i) 因身故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惟並非非執行董事)，而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當時並無存在下文(k)段終止其受僱的理由，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享有之購股權，逾期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因身故或下文(k)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惟並非非執行董事)，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程度及有關期間內行使。停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及上班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k) 因罷免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惟並非非執行董事)，而因嚴重失職，或看來無力支付或沒有能夠支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及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終止受僱或執行董事職務的理由，或因僱主有權實時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惟並非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l) 購股權的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於接獲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先前批准時註銷。毋須獲股東之批准。倘購股權註銷及新購股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以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計劃授權上限內作出。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i) 倘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任何更改，同時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而該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合理的意見認為作出一般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就以下方面作出調整(如有)：

(aa) 已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只要是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及／或

(b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c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依然包含的股份數目；

而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惟：

(i)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調整(任何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ii)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iii) 該調整所給予參與者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必須一如該人士之前所享有的比例；
及

(iv) 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ii) 倘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更改，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更改，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取得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證書而作出的更改，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i)段就此發出證書。

(n)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者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

倘向所有股東提出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於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

(o) 自動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的通告，則承授人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p)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與上文(n)段所指的全面收購建議有關的重組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首先就此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的該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的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召開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以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承授人不會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分派。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同樣方式發行。

(r) 接納須支付的款項

接納每份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為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金額。參與者須於作出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否則該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s) 最低持有期或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特別施加的任何條款外，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購股權行使前亦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即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具效力及效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下授出而於緊接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於其後繼續行使。

(u)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下授出而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於其後繼續行使。

(v) 購股權失效

以下其中一項最早出現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到期；
- (ii) (i)、(j)或(o)段所述期限屆滿；
- (iii) 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未頒令禁止收購者於全面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股份的前提下，上文(n)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在上文(n)段或(p)段所述之重組計劃安排生效的前提下，與此有關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
-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或
- (vii) 承授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w)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在事先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此外，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更改，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或對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本公司所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註有「A」字樣並載有計劃細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及採納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及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改計劃；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購股權，授權董事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所需行動；及
- (iii) 待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包括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